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厦工工业园 C 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 年 5 月 15 日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转让厦工工业园 C 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工重工”）转让厦工工业园 C 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，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。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313,070,858.81 元，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 313,070,858.81 元。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临 2017-050”号公告。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临 2017-057”号公告。

厦工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翼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并持有公司 7.30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同时担任厦工重工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工工业园 C 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评估报

告书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。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厦工工业园 C 北地块土地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311,164,477.78 元(各项设备资产评估值为不含税价), 转让价格确定为 311,164,477.78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与厦工重工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协议书》, 双方一致同意, 公司将厦工工业园 C 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转让给厦工重工, 转让价款为 311,164,477.78 元。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